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རྒྱུ་ཤིང་ལྷན་ཡིག་ཆ

囊谦县财政局文件

襄财绩字【2024】111号

襄谦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会计 信息质量重点检查工作的通知

相关预算单位:

根据《襄谦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重点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结束。

二、检查单位

襄谦县公安局、襄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襄谦县人民医院、襄谦县吉尼赛乡人民政府、襄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襄谦县卫生健康局、中国共产党襄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襄谦县总工会、襄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襄谦县统计局、

囊谦县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协囊谦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囊谦县娘拉卫生院、囊谦县毛庄卫生院、囊谦县觉拉卫生院、囊谦县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囊谦县尕羊乡寄宿制小学、囊谦县尕羊乡人民政府、囊谦县驻宁老干部服务所、囊谦县交通运输局、囊谦县粮油购销公司、囊谦县阳泽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囊谦县臻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一是预算编制执行情况；二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；三是国有资产管理；四是“三公”经费等方面问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参加检查人员，要提高认识，认真履行检查职责，不能走过场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，要按规定处理。

2. 被检查的项目单位，要密切配合检查组工作，不得拒绝和阻扰，更不允许以任何理由逃避检查。

3. 检查组严格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开展检查，检查文书要规范完整。对检查的情况要分别写出检查报告，随同检查资料一并归档留存，对有重大问题的要分别将检查资料抄送有关单位；对需要整章建制，限期整改的部门，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。



2024 年 10 月 9 日